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按计划对养殖模式进行优化升级，由公司负责所有养殖场的土地租赁、合规性手续办理；合作方主要负责养殖场建设、设备投资、外部协调及日常维护、维修、粪污处理等；农户主要负责单个猪舍的精细化管理。同时公司根据合作第三方需求，可提供一定的融资担保。

为了推动公司养殖模式优化升级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最终实现轻资产运营，公司决定为公司的合作第三方向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以满足合作第三方的资金需求。为了保障公司利益，合作第三方以其出资额及其他资产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合作第三方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

以上担保计划是合作第三方与金融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仍需合作第三方与相关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在上述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具体负责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超出上述范围的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

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7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此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期限

鉴于合作第三方的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且为分批还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期限为自融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具体期限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为与公司有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双方无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为非关联交易。

2、被担保方的资格条件：

拟提供融资担保的合作第三方条件为：合作第三方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公司已签订合作意向书，并向公司缴纳了一定的定金。

3、反担保措施：合作第三方以其出资额及其他资产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合作第三方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

4、担保对象主要的收入来源为公司支付的代养费等其他费用，在支付担保对象相关费用时会首先代为扣除其当期应还的借款，风险较小，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且能协助解决合作第三方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上述合作第三方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满足合作第三方的资金需求。合作第三方以其出资额及其他资产为本次

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合作第三方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具体条款内容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合作第三方的资金需求,减少其资金压力,为公司养殖模式优化升级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持,保障公司最终实现轻资产运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且此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的反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对合作第三方的担保	
	额度	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额度	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额度	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34.08	66.37%	4.6	8.96%	30	58.42%
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0	0	0	0	2	3.89%
担保额度合计	34.08	66.37%	4.6	8.96%	32	62.32%
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	15.03	29.27%	1.5	2.92%	16.99	33.09%

上述表格中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公司在后续的对外担保实施过程中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净资产情况等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合作第三方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满足合作第三方的资金需求,缓解其资金压力,为公司养殖模式优化升级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同时,为了保障公司利益,合作第三方以其出资额及其他资产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合作第三方提供的连带责任担

保期限一致。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公司的合作第三方向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八、备查文件

-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